

---

#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

## 工程管理指導

---

程序編號：313

程序名稱：契約條文及施工圖說，相關法令檢討

---

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編製

---

### 1.0 相關規定

- 1.1 政府採購法及其施行細則
- 1.2 營造業法
- 1.3 職業安全衛生法
- 1.4 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
- 1.5 公共工程汛期工地防災減災作業要點
- 1.6 本局工程契約

### 2.0 目的

藉由明確之契約圖說、相關法令等檢討程序，使工程於開工後能減少疏漏及錯誤進而順利施工。

### 3.0 範圍

本程序適用於本局自辦及委外監造工程之採購契約條文及施工圖說，相關法令等檢討作業。

### 4.0 定義

略

### 5.0 說明

- 5.1 本程序作業流程如「契約條文及施工圖說，相關法令檢討流程圖」。
- 5.2 工程決標後，施工廠商應詳細瞭解契約、招標公告、投標前澄清、釋疑文件、投標須知、圖說內容及參與公共工程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，尤須特別注意契約條文、契約數量、詳細表及單價分析表等各項目，以及圖示尺寸，各項附註、施工規範、特別規範與補充說明、物價指數調整計價要點、工程保險補充規定、施工品質管理制度規定、公共工程汛期工地防災減災作業規定、夜間施工作业注意事項、加強公共工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、業管單位審查圖說等，檢討有無遺漏、錯誤或相互抵觸之處，如有疑問應即向監造廠商及本局釋疑解決，以免施工期間遭受困擾。
- 5.3 施工前應依本手冊「土建、機水電、空調、管線等施工界面整合」進行檢討。
- 5.4 主辦工程科應要求設計廠商（單位）提供數量計算書及原則，施工廠商應依契約規定期限分別完成契約圖說之數量核算，送監造廠商審查無誤後提送主辦工程科備查，詳細表中單項數量有差異者應依契約規定辦理後續工務作業。
- 5.5 施工廠商應自購之材料機具設備，依契約訂有規格者如須變更或採用同等品

者，應依契約規定期限提出，若在契約規定期限後提出應依契約規定罰款。

- 5.6 施工中若發現工程圖說疑義，本局、設計廠商（單位）、監造廠商、及施工廠商均可主動提出，並由監造廠商彙整釋疑項目並提出解決辦法，設計單位辦理變更設計後送本局續辦。
- 5.7 釋疑結果若涉及變更設計追加減帳建議依本手冊「工程設計變更修正預算」辦理。
- 5.8 檢討結果若僅為契約圖說澄清或施工調整，且未涉及變更設計追加減帳時，則由設計廠商（單位）檢送設計問題檢討明細表及相關補充圖說資料予主辦工程科。

#### 6.0 表格

無

#### 7.0 附圖

契約條文及施工圖說，相關法令檢討流程圖

本文件係依據現行法規、行政指導、解釋函等，與本局相關契約文件範本及規定編製，如依據已變更或個案契約文件有不同約定者，應從其規（約）定辦理，如屬通案性質者請通知業務單位辦理修正。

# 契約條文及施工圖說，相關法令檢討流程图

